

上海市期刊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社会团体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制定。

第二条 上海市期刊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收取的会费及其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符合协会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有利于期刊行业的发展。

第三条 为保证协会能够履行为期刊行业进行服务、协调和管理等职能所需各种费用的稳定来源，向所有会员单位按本办法收取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使用范围：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运转及其为实现协会章程规定职能所需的费用。

第五条 协会年度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- 1、会员单位会费(以刊为单位)：500 元/年；
- 2、理事会费：1000 元/年；
- 3、常务理事会费：2000 元/年；
- 4、副会长会费：4000 元/年。

第六条 会费采取年度一次性收缴的办法，即协会于每年 12 月向会员单位发出下一年会费缴纳通知，会员单位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会费汇入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；逾期未交者，协会将向其发出提示性缴费通知；会员单位无正当理由，二年不缴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应予以注销会员资格。

第七条 协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，由秘书处编制协会年度预算、决算并提交理事会审定。

第八条 协会会费应根据预算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，不得挪做他用，会费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，应经理事会审查后，向会员大会报告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，应由协会秘书长提出报告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。



上海市期刊协会
2016 年 12 月 1 日